## 應用數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2022.07.07公告

- 一、學則方面:以下未盡事宜,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 - (一)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左:
    - ★、二、三年級:12~25學分;四年級:9~25學分
  - (二)體育為一至二年級之必修科目·每週授課二小時·不計學分·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重修或補修體育·每學期以加修一門 為限,**選修體育課程,每週授課二小時,為二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**
  - (三) 科目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有先後次序者,不得顛倒修習,有講授與實驗或實習之科目,不得先修實驗或實習,否則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  - (四)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,其重複之成績及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二、學系選課注意事項:
  - (一) **卢**107學年度起,**系辦不再接受任課教師簽名之電腦選課單**,系辦公室會依各課程修課狀況,依授課老師意願,公告各 科的選課方式,於網路上開放名額,請同學自行依公告規定加選。
  - (二)學生選課,尤其是**必修課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**,(即甲班須修甲班的課、乙班須修乙班的課,重修生亦同),如二甲之代數、線代、高微不可修他班。若係重修或補修,除非上課時間與**專業必修**課衝堂,始可甲、乙班互修。
  - (三)選修【專題研究】系列課程同學,除自行選課外請洽系助理領取【選修專題報告書】,找指導教授簽名後,於開學一週內將該報告書交給系助理,始可修習。未有指導教授簽名而選這門課者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修習專題研究(一)、 (二),僅3學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  - (四)修習外系課程,與本學系所開科目名稱、內容相似者,欲抵認本系課程,須經系上審查通過,方可修習。
  - (五)本系生微積分(上)與微積分(下)不得同時修習。
  - (六)選修課程甲、乙班均可選修。(甲、乙班之優先序相同)。
  - (七) 自由選修科目不得為基礎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及軍訓課程。且學習範圍<mark>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</mark> 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課程。
  - (八)學生重修欲至外系或外校修課時,需先經過系上同意方可修課。